

5

21

建
循

湖北省政府稿

登

事由

新字第

491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南漳縣政府
宣城縣政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秘書

三三

主席

廳長

侯

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戴厚培



三三

中華民國

年六十二

十二月廿日

時到

月日

時送

月日

時判

月日

時繕

十月四日校對

十月四日校對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四日

檔案

字第

號

42512

42512

(分送)

訓令 省建三字第

號

令 南漳縣政府
宣城

建設廳案呈本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六年十二月呈稱：

案查小河口辦事處協助員王澤峰捲款

潛逃一案歷經呈報在案。王仰祈鑒核，迅賜

嚴追，依法究辦，以儆效尤，實為不便。

等情，附抄呈王澤峰口供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

案呈到府，當經通令嚴緝，並由該廳指令仰追保

賠繳在案。茲據前情除由廳指令外，合行抄發原

口供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辦，即便傳案押追，依法究

22

辦，並將通辦情形具報備核為要！

此令，

附抄發王澤榮口供一份

主席何：

建設廳長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陳瀛洲

印高元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23						據本所棉作部主任袁仲達轉據報王澤峰捲款潛逃一案請轉呈嚴追等情轉請 鑒核准予飭縣嚴追依法究辦以儆效尤由
						一份	王澤峰親述口供
							附 件

十一月廿三日
年十一月廿日
時到



十一月廿

案查小河口辦事處協助員王澤峰捲款潛逃一案歷經呈報在案茲據本所棉作部代理主任袁仲達呈轉據襄陽區植棉指導所函稱：

「案准小河口辦事處十一月八日箋函開」案查前協助員王澤峰捲逃合作社貸款一案經派何技佐前荷於上月二十三日在南漳縣城曾永興客棧拿獲寄押南漳縣政府當經電呈在案茲據何技佐前荷取具該王澤峰親述其捲款逃走經過情形口供前來查該項口供係該犯自由口述絕無壓迫拘束情事自屬可信依據供稱沿途揮霍及所受種種威嚇敲詐綁索各節具見世路陰險及一般魑魅魍魎技倆可哂亦復可恨幸要犯就逮所涉人犯亦均分別捕獲自應依據供陳各節先將各犯贓款分別押追其餘不足之數再由該王澤峰負責繳清以儆刁頑而重公款茲特依據口供分別開列各人犯應繳贓

款如下(一)柳漢三用洋三十元(二)陳立富六十元(三)胡介甫存布一百一十元零四

角七分存絲三十九元八角存款三百元賭輸一百五十元(四)兵士搶款二百八十五元

金戒指十八元八角(五)李貴山用五十元(六)王世立(犯父)二百二十元以上人犯共計

贓款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七分柳漢三陳立富胡介甫均係南漳縣籍所稱

兵士等當時涉訟曾經南漳縣政府交保暫釋自可復按又宜城縣籍李貴

山拿獲後現寄押南漳縣第二區署各犯家道均屬殷實至王世立係該王

澤峯之父更屬罪無可逭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口供一紙函請查核轉呈准

予分別令飭南漳宜城二縣政府切實押追為荷等由附送王澤峯親述口

供一份准此查該前協助員王澤峰以一公務人員不知自愛竟敢捲逃公款

自絕前途實屬罪有應得而柳漢三等一千人犯家既小康見利忘義深悉

該員身懷不義之財羣起覬覦巧取豪奪極盡魑魅伎倆更為刁惡之極茲幸全案破獲不難按圖索驥若不盡繩以法嚴行追繳將何以重公款而懲刁頑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原口供一份函送貴部查照轉簽核辦為荷等情附王澤峰親述口供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據情簽請鑒核迅予呈
廳嚴追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抄同該犯王澤峰口供一份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迅賜嚴追依法究辦以儆效尤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抄呈王澤峰口供一份

22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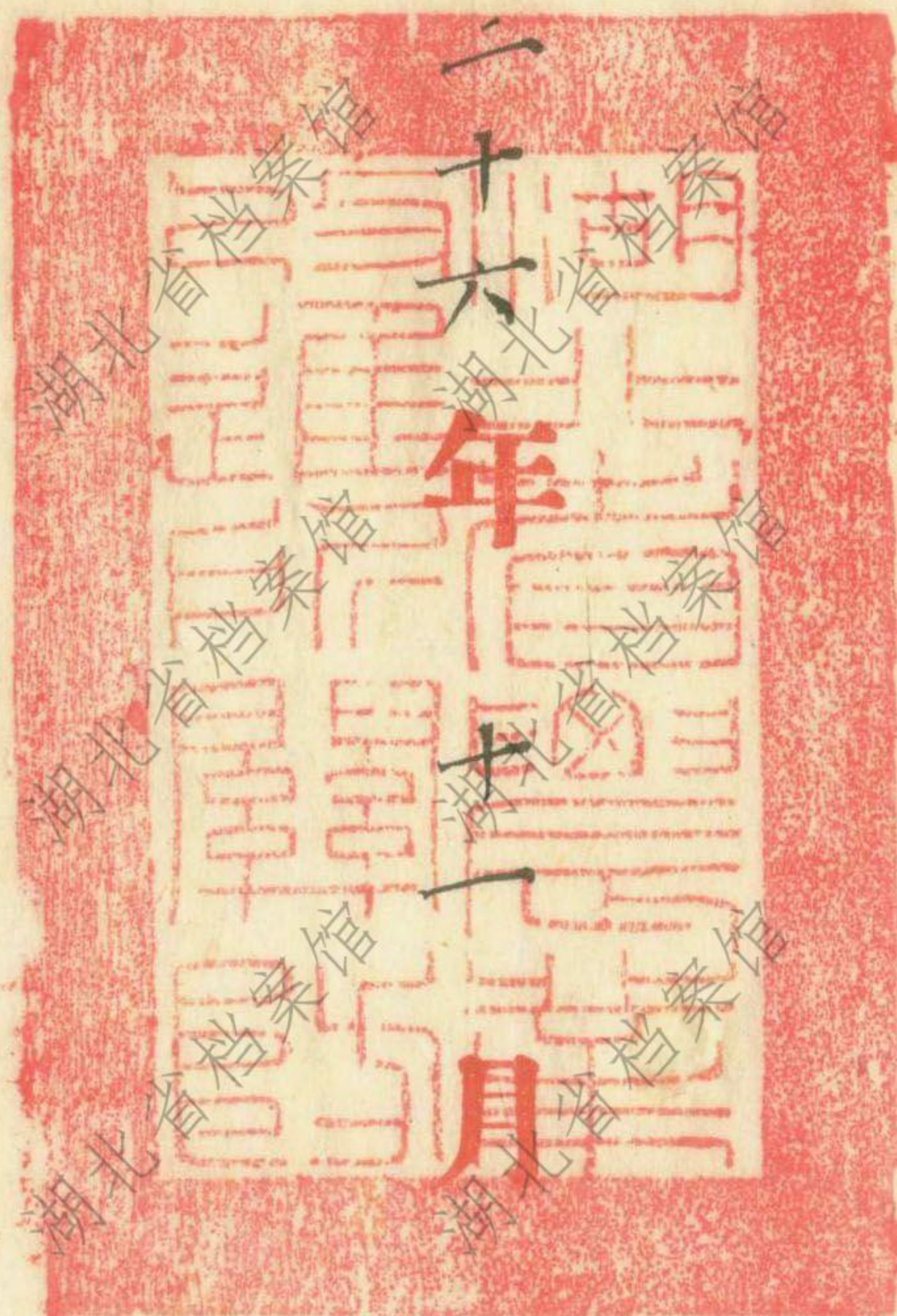
兼所長伍廷賜

兼總技師馮紫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目

監印廖昌光
校對周永光

王澤峰親述捲款潛逃後經過情形

古曆七月十八日（國陰八月二十三日）早我和王渭濱鄧家友領王家廟湯家灣故裏城三社貸款洋一千三百零一元八角前往貸放走至王家廟鄧王二人前往該社通知理監事至奎星樓領款我因三社貸款都在我手有此良好機會擬^將款捲逃別處作生意走至宜城西門外二里遇李貴山假言我賣田及借錢共數百元欲至南漳找地方作生意李貴山請求替我幫助我當答應同走至黃蓮沖李貴山主人家吃午飯給飯費一元晚住王金山家給他洋一元十九日同李至安家集我仍改名楊玉山由李貴山引我到陳立富家說我倆人合夥來此作生意請他替我租房屋陳立富因是李貴山母親改嫁後之夫弟故我將所有款子交陳立

富保管並送他禮物一元又送黃七爺禮物一元二十日陳陪我和李到安鎮街上覓我房屋耗費二元二十日由陳立富等介紹租佃柳漢三房屋開設煙館立有佃字計房租四十元當日交清又酒飯茶等耗去二元二十日陳立富代為照料購鴉片煙一兩計洋三元八角熬膏出售當為該鎮聯保處楊師爺與隊士五人以及柳漢三之妻租屋介紹人等所吸完均未付錢我感到此種情形乃停開煙館後來離開安鎮時僅退還房租一十元二十三日仍回陳立富家居住午忽被該鎮聯保處派隊士將我和李貴山帶去訊問訊我二人有無遷移証我答須回家辦來乃由王保長保陳立富由陳立富保李貴山由李貴山保我即被釋放仍回陳家我出十元請李貴山陳立富二人送信給宜城鉄甲湖

27
王澤渥請代辦遷移証王澤渥未應允李貴山又請李春浦寫信
給聯保處作保陳李二人拿信於二十七日返安鎮但聯保處見信上未
蓋私章作為無效我乃親至聯保處見黃主任說明我因虧公款
逃走出來故不能我到遷移証請求原諒黃主任即令我不得停留此
地居住臨走時該聯保處隊士們恫嚇不准我走於是我接他們吃酒
飯和吸鴉片又給茶錢共耗去十餘元始許我離開我乃走到陳立富
家取款他扣去六十元李貴山說我李春浦寫信要酬勞五十元我只
好給他他走後我到武鎮在中西閣蕭家飯館住二天到喻天興號
買金戒指一只費洋二十八元八角又製衣費約四十元在街上會到宜城
胡金祥他說在壕子街租秦家房子開綠豆皮館要我到他家去

住我即答應回蕭家飯館我給他膳宿費一元此時我又由安家集陳
立富之屋東劉某引來吃午飯後我給他二百二十元回家又給劉某三
元我乃移住胡家居^住三天他向我借去六元此時蕭家飯館教書的張
先生襄陽歐鎮人他對我說此地不可久住乃引我至離武鎮十五里之安
樂堰他的親戚家居住我送他禮物一元蕭家飯館主人又向我借去五元
第二天早晨又到武鎮胡金祥家居住此時天雨乃與張先生商議到
怡興和買布匹一百二十八元四角七分同吃用一元又張先生之弟結婚
送禮洋五元八月初十日又同胡金祥和他夥計住蕭家堰走到興
家河因水大他想敲詐忽不願同去我只給二元交其夥計替我另請
一挑夫他二人即回此後我又聞他到我家向父親敲詐百餘元詳情

不明。土日到蕭家堰住劉鳳鳴館賣布。前後只賣去十餘元。其餘布匹
 均存胡介甫家。同時到胡介甫利民生兩家買絲。共買十二斤多。計
 價洋叁十九元八角。絲亦存胡介甫家。此時由胡介甫介紹。漸認識
 保長樊宜州及康貴山、陳禮山、陳五山、胡家林、蕭復清（店號蕭興
 發）聯保主任胡小東及其子等人。此後天雨無事。胡介甫等見我有
 錢。首由胡介甫接我去賭博。意圖抽頭。上列各人都在場。此外人數
 尚多。不盡記憶。繼由樊宜州接去賭博。他二人由此互相共接。四五次賭
 時。欺假甚多。以致輸去一百五十元之多。十二日晚。正在樊宜州家賭博
 時。突來槍兵數人。申言抓賭。並說道：胡團總你們敬開。於是單將我
 一人抓住。綁縛後。在我身上搜去二百八十五元及金戒指一只。即欲帶走。

送至辦公處胡介甫樊宜州胡小東胡家林岳某等覺得此事有傷
他們面子又見抓賭人無公事手續即鳴集壯丁將抓賭人綁住三個
其餘的人不知逃走還是他們放走的同時胡樊等前來問我損失如
何願代追還又問我尚有錢否我答計搶去洋二百八十五元和金戒
指一只現已無錢了其實我短褲小口袋內尚有三百元未被搶去胡等
要我脫衣服檢查隨將所剩三百元搜去並說好我們即將此款作訟費
並要我出頭告狀他們願為援助我此時因為無錢不願打官司胡樊
等又說你不打不行否則將你一起送進去只要你出頭將此三百元作使用
若不夠時則由我等籌出亦可我不得已乃應允他們將綁的三人先
解去次日我和陳禮山至南漳縣城住曾永興客棧請人作狀此時

28
在需錢使用而我此時手中一文沒有要他們拿那三百元使用又不肯
拿出我只好寫信給胡介甫請他變賣布疋和絲或將布絲作抵借
錢以供暫時使用他給我十五元當支曾永興房飯錢九元其餘我零
用了此後縣府將他們都傳到縣府候審我忽于前天早晨被第
一區署同何先生前荷將我拿獲以上所述是實。

王澤峯口供

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30

登

廳長

吳



秘書長 技術股長 辦事員

戴厚培

三

三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一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四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事由

一、奉清廷核飭縣嚴追清鄉茅埔指令初日

來文

新第

491號

文指令

送達機關

農業改進所

別類

附件

府稿隨工廠運送保收發室

指令有建三字第 說

令農業改進所

二十六年十一月呈一件 據本所棉作部主任

袁仲達轉據王澤峰捲款潛逃一案

請飭王嚴追案情轉請呈核訓示飭

縣嚴追依法究辦以儆效尤由

呈件均悉已業呈 有政府飭飭南漳宜城二縣政

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石。